

项目编号：ZXGC-AKCG202616



**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
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C-AKCG20261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为保障我县 2026 年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安全，现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辖区内的部分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计划 324 批次，服务期限止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039。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 15929459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联系方式: 15191517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5191517116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监督单位：紫阳县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安康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2. 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2. 磋商报价: (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技术服务费、供应商人员劳务费、供应商人员差旅住宿费、纸质成果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报名确认：请及时打印保存报名成功回执单，确认完成报名流程，能成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2-3. 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

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

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磋商评审原则：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同一程序 and 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1. 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 格 审 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有效的主 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人身份 证明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近两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纳税凭证 及社保缴纳 证明	提供投标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服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7.无违纪书 面声明函及 信用查询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果	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成果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

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素	评审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4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食品类、农学农林类、化学生化类相关专业均可)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食品类、农学农林类、化学生化类相关专业均可)得 4 分； 质量负责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食品类、农学农林类、化学生化类相关专业均可)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食品类、农学农林类、化学生化类相关专业均可)得 4 分； 其余人员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食品类、农学农林类、化学生化类相关专业均可)，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满分 14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服务 能力保障	22 分	1. 具备检测必备的相关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酶标仪、旋转蒸发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LC/MS/MS)、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其他有食用农产品检测特有设备，最高得 12 分。(评审时提供发票原件备查、实物照片、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具备 3 台(含)自有或租赁专职抽样用车，得 2 分；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自有或租赁设备得 2 分；具有独立的冷冻样品的自有或租赁储存空间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上抽样车辆需提供发票或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冷冻样品储存室需提供租赁合同备查、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的实验室，提供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及实地照片证明等材料。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提供租赁合

评素	评审 分值	评审标准
		同或购买合同得 2 分，提供实地照片证明得 2 分，本项满 4 分。
实验室 条件	6 分	参加 2023-2025 年中任意两年省级或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实验室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结果全部满意的计 6 分，基本满意的计 4 分，其中有任何一项被评定为“不满意”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CMA 证 书能力 附表覆 盖率	5 分	CMA 证书能力附表覆盖本次检测项目的 100%得 5 分，覆盖本次检测项目的 90%以上 3 分，90%以下不得分。
社会活 动食品 安全保 障能力	2 分	具备大型社会活动中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程度赋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分 2 分。
检测方 案	2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方案（应详细明确体现整体工作时间内内容安排，内容明细等）；②检测分析方案（应明确检测项目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纠偏方法等）；③样品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数据可追溯性、报告时效性等）；⑤风险预警方案；⑥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安排；⑦检测结果判定；⑧数据统计与分析；⑨信息报送方案（应包含检验信息、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报送等）；⑩应急响应；⑪应急保障；⑫后期处置。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 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③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④电话响应、技术支持、2 日内到达现场保证等。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 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

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3000.00元，不足三千按照三千收取。

2. 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1592945945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191517116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县 2026 年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安全，现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辖区内的部分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安全抽检共计 324 批次。

三、服务清单及内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苯并【a】芘、无机砷(以As计)	6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赭曲霉毒素A、苯并【a】芘	6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6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米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6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a	6	
				发酵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2	
2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a、诱惑红a、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沙门氏菌c、金黄色葡萄球菌c、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c	2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	42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4	
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4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c	6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 数量	备注
		食用 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检验 项目	食用氢化油、人 造奶油（人造黄 油）、起酥油、 代可可脂（类可 可脂）、植脂奶 油等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大肠菌群 a、霉菌 a	2	
5	豆制 品	非发 酵性 豆制 品	非发酵性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 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铝的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10	
6	蔬菜 制品	酱腌 菜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甜蜜素、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8	
7	淀粉 及淀 粉制 品	淀粉 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 着色剂（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	
8	调味 品	酱油	高盐稀态 发酵酱 油、低盐 固态发酵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 酱油（含固稀态 发酵酱油）、低 盐固态发酵酱 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 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 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	3	
		食醋	固态发酵 食醋、液 态发酵食 醋	固态发酵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 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 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 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三 氯蔗糖、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备注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调味品和其他香辛料类调味品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1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	
8	调味品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9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自制）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茶饮料	茶饮料	奶茶	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6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8	
1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和面包、月饼、粽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	30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 亚类 （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 数量	备注
11	炒货 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 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开心果、杏仁、 松仁、瓜子、花 生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 霉毒素 B1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	14	
12	酒类	白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 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三氯蔗糖	30	
13	餐 饮 食 品	餐 饮 加 工 食 品 （ 自 制 ）	餐 饮 加 工 食 品 （ 自 制 ）	馒头、花卷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 化值（以脂肪计）a、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 量（干样品，以 A1 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4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包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油饼、油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0	
				油辣椒、火锅底 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20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4	
				复用餐饮 具（餐饮 自行消 毒）	复用餐饮具（餐 饮自行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7
			合计				

四、技术要求:

1. 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检测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当年全市平均水平,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 承检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存放和运输过程符合要

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3. 承检机构在检出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4. 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隶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5.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6.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8.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承检机构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承检机构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复检结论与承检机构初检结论不一致的，承检机构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10.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和《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11. 检验机构必须持有效的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检验完成后应第一时间提交检验报告。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采购单位利益。检验机构若

接到采购单位临时紧急采样通知，应在接到通知 4 个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样地点，加急费用由采购单位和检验机构协商制定。

五、报告输出质量标准

1. 检测报告加盖 CMA 资质章，报告信息完整：样品编号、样品名称、被抽检单位、抽样地点、抽样日期、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限量依据、检测结果、判定结论。

2. 报告数据计算、判定准确，无错判漏判；报告审核、批准流程完整，授权签字人签发。

3. 时限要求：样品接样后，一般 15-20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可按项目实际约定）。

4. 发现严重风险不合格样品，第一时间向采购方进行风险预警报送。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检验检测服务合同（样本）

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完成_____
_____采购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任务

为保障我县 2026 年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安全，现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辖区内的部分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

（一）需要满足的具体服务要求：

1. 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检测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 承检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存放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3. 承检机构在检出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4. 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隶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5.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

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6.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7.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8.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承检机构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承检机构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复检结论与承检机构初检结论不一致的，承检机构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二）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和《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第三条、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承检机构抽样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5 日内出结果，7 天出报告。**

2. 采样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第四条、双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质量和甲方要求，指派相应采样人员，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配合甲方采样，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乙方应当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 乙方对抽样的样品，每批次按照检测标准进行逐样检验，不允许未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4.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5.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

6. 乙方协助甲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样、检验相关信息的录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 甲方若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不真实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不可抗阻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甲方委托人：

或乙方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 检验检测抽检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各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格式内容自行编辑目录，包括但不限于给定格式
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XGC-AKCG202616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文件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三部分服务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企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方_____（磋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企业业绩

第六章 人员配置

第七章 企业服务能力保障

第八章 实验室条件

第九章 CMA证书能力附表覆盖率

第十章 社会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一章 检测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施方案（应详细明确体现整体工作时间内容安排，内容明细等）；②检测分析方案（应明确检测项目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纠偏方法等）；③样品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数据可追溯性、报告时效性等）；⑤风险预警方案；⑥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安排；⑦检测结果判定；⑧数据统计与分析；⑨信息报送方案（应包含检验信息、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报送等）；⑩应急响应；⑪应急保障；⑫后期处置

第十二章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③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④电话响应、技术支持、2 日内到达现场保证等。

第十三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四章 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 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